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10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华素向江苏银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将于近日到期，经与江苏银行协商，北京华素对该笔业务进行续签，期限不低于 1 年，仍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华素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 1 号工业房地产（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7,213.70 平方米，房屋总建筑面积 18,787.80 平方米，权证号为：京房国用（2009 出）第 00130 号、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700049 号）作为此笔综合授信的抵押担保。根据银行选定的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首佳（2022）估字第 FC20220102530Z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该房产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7 月 12 日的抵押价值为 8,645 万元。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公司拟同意为北京华素在江苏银行的授信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浦发银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

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关村）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将于近日到期，经与浦发银行协商，山东华素对该笔业务进行续签，期限不低于 1 年，仍由公司与山东中关村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召开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

(五)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会议室 1 号会议室

(六)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北京华素向江苏银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浦发银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